#### 证券代码: 301165 证券简称: 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 2025-042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如下:

####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包含以截至2024 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68.181.8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27,272,72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5,454,545 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818.181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9.545.4545 万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锐捷网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系统地修订了《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中增设一名职工 代表董事。

####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 (一)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整体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全文: <b>股东大会</b>	全文: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均改为"股东会", 不进行逐条列示)
全文: 或	全文:或者(章程中所有"或"均改为 "或者",不进行逐条列示)

全文:相关条款所涉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删除"**监事会**"(含前后标点符号),不再逐条列示。

全文:删除相关条款所涉上市公司的"监事"(含前后标点符号),不再逐条列示。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标点符号、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以及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二) 具体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第一条 为维护锐捷网络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锐捷网络股份有限	《上市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公司章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程指引》
1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条。
1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程。	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根据公
	<del>568,181,818.00</del> 元	795,454,545.00 元。	司实际
2			情况修
			订
	第八条 <del>董事长为公司的</del> 法定代表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上市
	人。	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	公司章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程指引》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第八条。
3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4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新增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款市章引条程章款包引按增况调再说"《公程第。中节序括部条删同整另明-上司指九章的条,援,款情步不行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上 司 章 程 指 引 》 第 十 条。。
6	第十条 本 <del>公</del> 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对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及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及原本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理工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理工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理工程,以是诉公司,公理工程,以是诉公司,公理工程,以是诉公司,公理工程,以是证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务关系的组织与行为、公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程第十一条。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程指引》 年十二条。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del>同种类</del>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del>同种类</del> 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del>任何单位或者</del> <del>个人</del>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 公 程 指 引 》 第 十 七 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9	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上市 章 程指引》第十八条。
10	第十九条 公司 <del>整体变更时</del> 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程指引》 第二十条。
1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818.181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b>已发行</b> 的股份数 为 <b>79,545.4545</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程第一时公际本行上司指二条根司总数调下章》十同据实股进。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与、垫资、担保、 <del>补偿或贷款</del> 等形式, <del>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del> 提 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程第二条 司引》十国 二条资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del>公开发行股份</del> ; (二) <del>非公开发行股份</del>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del>批准</del>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程第三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b>集中交易</b> 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程指引》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第二十的东条 公司第一十八章程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二十二章 第二十二十二章 第二十二十二章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十五条 公司第份的第一次 (二) 第一次 (三) 第一次	《公程第七上司指二条。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del>可以</del> 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 转让。	《上市 公司章 程指引》 第二十 八条。
1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 <b>份</b> 作为 <b>质权</b> 的标的。	《上市 司司》 第二十 九条。
18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上市 公司章 程指引》

第三十
<u> </u>
《上市
2 司章
呈指引》
第三十
_条。
多订《上
5公司
章程指
》第三
卜四条。

序 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1	第三十四条 股东 <del>提出查阅前条所过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del> ,应当向公司 <del>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del>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条资法 息请的供持(的竞的责予 持照三会据有益出股票等法)。查信司的所司关则的人,是有《法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公程第五《法十第第第第一上司指三条公第七二三四一十十司五条、、,,百。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东有权请求人民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会议及无效。 召集进事会人民法院事会的会议及法律、有权请求人民法律、有权法律、有权法律、有权法律、有权。 在是,我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者是,我有权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或者与人民法院,以作出之位,是,是有经微瑕疵,对决议。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是是实法律、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	() 全程第二, () 一种, () 一种 () 一

序 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	
		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新增;
		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上市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公司章
		出决议;	程指引》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第三十
23		事项进行表决;	七条。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上市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 ,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程指引》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第三十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八条。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员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b>会成员</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24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24	而八氏宏院徒起外讼。 <del>监事会、</del>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审计委员会</b>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b>申り安贝会</b> 、重事会收到削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一起外区,或有用 <u>机系态、</u> 个立即促起 下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提起诉讼。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	
		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务:	公司章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程指引》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缴纳股款;	条、四十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一条。 
	得退股;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25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25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八独立地位和放东有限页任拟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可吸入八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知	<del>从</del>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 /	删除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	\u00e4441\u00e41
26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7		第一节 挖股股东和空际挖制人	
27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28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程第二条》十十二条。
29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控(控或(和免(披息者(金(司(息公事违(利何权(立不(会程 担的勤的人物其)项)义露发))相)取有某违)分式;)务任法证规的董章规定和关益的变定公司占 或供公方息操 关键所有 经股股票 人名马克斯 化对射 化二角 "是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们,他们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 公程第条三市章》十十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上市
30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公司章
30		经营稳定。	程指引》
			第四十
			四条。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上市
31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公司章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程指引》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第四十
		让作出的承诺。	五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上市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东组成。</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章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程指引》
	划;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第四十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报酬事项;	六条。
	的董事 <del>、监事</del> ,决定有关董事 <del>、监事</del>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 甲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为采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 甲以批准里尹云的孤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日) 对公司增加或省 城 之	
	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2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七)修改本章程;	
	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b>业务的</b>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定的担保事项;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项;	
	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	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转换为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行政,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是。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规定处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积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公司	
33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人代明行会。	公程第七《板司引》十与业票章》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规定执行。	
	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	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	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	
	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任。	
	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	
	上通过。	(五)、(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之二以上通过。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半数以上通过。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交股东大会审议。	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	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	
	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	交股东会审议。	
	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供反担保。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	
		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	《创业
	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	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板股票
	准: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市规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则》6.3.7
] ,	(二)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	(二)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	至 6.3.8
34	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	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	条及《上
	作其他用途,金额达到或超过该项目	作其他用途,金额达到或者超过该项	市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	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	募集资
	人民币;	元人民币;	金监管
	(三)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	(三)使用超募资金;	规则》第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

十四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四)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须经股东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须经股东 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35	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公程第四九条。
36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del>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del> <del>股东大会由</del> 董事会召集。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 <b>当在规定的</b>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公程第五 上司引》 二条 二
37	第五十一条 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司事者提议司事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会应当根据在的提出。对独立董事会应当根据在的提议,董事会应为提出同意交流,在于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意见是以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反馈的,反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的,发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不明理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不明理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不明理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后的是实达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后的是实达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后的是实达。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独立董事会提求召开 据立立董事会是求当根京,独立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会应,董事会的提议,董事会的提出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同司,应当不会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同司并公告。	《公程第二年章》十二年,
38	第五十二条 <u></u>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上司司》 程指引》 第五十 三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议的变更,应征得 <del>监事会</del>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上市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公司章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程指引》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第五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四条。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反馈意见。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39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del>监事会</del> 提议召开	股份的股东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版份的成示有权同 <del>监事公</del> 提以召为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恤的成尔公,应当以中国形式问申口   委员会提出请求。	
	临时成示人会,开应当以节面形式问   监事会提出。	安贝云挺山明水。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血ず云灰山。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	
	在收到提议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東,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审计委员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del>监事会</del>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WOW A SUR IN INSUIT TIME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上市
40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公司章
	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程指引》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第五十
	東当日期间,以及在股东大会决议作	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	五条。
	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14 % 0
	10%	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	比例不得低于 10%。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	《上市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公司章
41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程指引》
41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	第五十
	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	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六条。
	以外的其他用途。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上市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公司章
42	公司承担。	由公司承担。	程指引》
			第五十
			七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上市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公司章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程指引》
	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	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
	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说明临时	
	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43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说明   临时提案的内容。	及	
	一	提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凝柔。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八云 <sup>远</sup>	\(\text{\tinx}\text{\ti}\text{\texi{\text{\texi{\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int{\text{\texi}\text	
	时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	项,开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	《上市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公司章
44	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	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	程指引》
44	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	第六十
	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	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上市
	以下内容:		公司章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程指引》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股权登记日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	一条。
	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	
	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	
	司的股东;	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记日;	
	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码;	
45	表决程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一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内容。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	3:00。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下午 3:00。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46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	公司章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 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47	第六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8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应加大人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大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三) 股东的每一审议争项投赞成、 (三) 股东的每一审议为费成、 (四) 委托人签名(或者至托人签名(或者至托人签名(或者至托人签名(或者盖盖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法人股东的,是不仅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程引六条上司》十。
49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上市 公司章 程指引》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50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 <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公程引六条 上司 》十。
51	第七十一条 股东 <del>大</del> 会 <del>召开时,本公司全体</del> 董事、 <del>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del>应当</del> 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 <b>要求董事、高级</b>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上市 公司章 程指引》 第七十 一条。
52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宗 大宗 大宗 大宗 大宗 大宗 大宗 大宗 的 是董事 大宗 的 是董事 去, 由 当 主持。 一个	第一十六条 履东的董事不履知董事不履知董事不能要事者,由董事不能要事者,由董事,并不是由董事,并不是由董事,并不是,由董事,并不是,自己,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公程第二年章》十
53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市、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上 章 公 程 指 引 》 第 一 未 。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54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u></u> 上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 公司司》 程指引》 第七十四条。
55	第七十五条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 <del>大</del>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公程指引》 第七十五条。
56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公程第七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57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与现场出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公程第八名》
58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程引八条市章指第一
59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del>大</del> 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 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上市 公司章 程 指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引八条。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0	第八十二条 股	第八十七条 股东 (包表) 的有表 (包表) 的有表 (包表) 的有表 (包表) 的有表 (包表) 的有表 (包括权的有一般 (包表) 的有,	《公程引八条上司》十。
61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程引八条
62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	《上司 章 程指引》 第八十 六条。

说明

事的当选。

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职工代表董

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	
		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	
		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	
		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深交所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有	
		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东会选	
		举。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	
		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	
		明。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	
		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	
		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	
		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	
		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累计投出的票	
		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	
		视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上市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	公司章
63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程指引》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
			八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上市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章
	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	程指引》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	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	第九十
	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三条。
64	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 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b>申报的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		
	时报供录入时一事项的不同提案问时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del>次示、不仅的农<u>次</u>示均</del> 视为权示八放	
	<del>  对我问题的表次系</del> 均视为投票八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开农伏秋州,兵所行成 D	
	开农庆秋刊, 兵所行成 D	未应订为 开权 。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上市
	宋九十五余 会议主持八如朱刈旋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第一日亲   会议主持八如朱刈捉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公司章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律师、股	交 表 决 的 决 以 结 未 有 任 内 作 颊 , 可 以	公 可 卓   程指引》
65	不		第九十
	以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洪代农兴内监示; 如木云 以王行八木   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一条。
	以王行八不近行点录, 山市云以的放   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	近刊点录, 山府安良的成东或省成示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不。
	小头有双小八生八八云以工竹八旦	八生八八五 八工打八旦 中 4 不 1 开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19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	议的,有
	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求点票,
	立即组织点票。	票。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第一百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人,有
	司的董事:	司的董: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一) 无
	行为能力;	行为能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二) 因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财产或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序,被判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或者因為   满未逾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考验期: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三)担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事或者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的破产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企业破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四)担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令关闭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并负有。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被吊销
66	未清偿;	逾3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	(五) 个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未清偿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处于中	人;
	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期的;	(六)被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入措施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七)被
	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合担任
	(八)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员,期
	公司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八) 法 <sup>:</sup>   <b>点</b>
	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以明洁证证法人的原因以及具不	定的其·
	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 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b,该: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中国证监	事在任
	会行政处罚的;	事任 II.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证券交易	下析(本) 董
	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的任职: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职资格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建议。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公程第九《公理第二上司指九条上司准二条

说明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		
	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		
	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六) 项情形的, 相关		
	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		
	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		
	<del>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del>		
	一(八) 项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		
	发生之目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		
	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		
	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		
	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		
	席人数。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上市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公司章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	程指引》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	第一百
	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67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定,履行董事职务。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	
		即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b>始_五〇</b> 二久	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五〇八名	// L <del>-</del>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建 经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建 经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	《上市
68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中文义名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公司章
	下列忠实义务:	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程指引》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	第一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取不正当利益。	零一条;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上市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公司治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金;	理准则》
	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第二十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四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户存储;	
	<del>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del>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供担保;	他非法收入;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	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 <b>直接或者间接</b> 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b>进行交易:</b>	
	(六) <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 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本公司以立台问或者 <b>近17父初</b>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委托他人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多;	上字云或有成亦云 版 占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为己有;	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利益;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金归为已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当承担赔偿责任。	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天坻八,与公司\\ \\ \\ \\ \\ \\ \\ \\ \\ \\ \\ \\ \\	
		勿, 逗用本采泉一款泉(四) 坝枕足。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	

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司外公司,对公司司的政法规、认真、勤勉地行使公行家和、证公司的政策,以保证公司的政策,以保证公司的政策,以保证公司,以是证公司,不是,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	告,对益司按 特別 一方的照 告,司令 一方的 一方的 一方的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市章》百。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NH LHI
第一百○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 (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 职的除外)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 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 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时,是教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	《公程第零及证易市自管第一业上司指一四深券所公律指2 板市章》百条圳交上司监引号创上
<b>毋手一职事计事空任</b>	日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 (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尽的除外)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 (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 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 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等人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 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实统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等的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等人,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	市公司
	<del>补选。</del>	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规范运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作(2025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	年修订)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	3.2.11 条
		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规定。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新增;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上市
72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公司章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程指引》
		· 供。	第一百
	<b>ケース サーム サーム ロール 上</b>	<b>放 丁 1 - 4 八 3 华上 长 幸 帝</b>	零六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上市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   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公 司 章 程指引》
	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2年内		第一百
	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	<b>的体障组爬。</b>	東 日 零五条。
	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	ケース	令业尔。
73	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	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	
/3	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	
	的体值人为个因共同协同公正。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	
		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b>董事在</b>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上市
	<b>多</b>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一</b>	公司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程指引》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74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零八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8名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	《上市
	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	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及3	公司章
75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	程指引》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第一百
		产生。	零九条。
7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上市
	职权:	职权:	公司章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程指引》
	告工作;	作;	第一百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一十条。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决算方案;	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案;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案;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司形式的方案;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司形式的方案;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对外捐赠等事项。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交易等事项。	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不超过 500 万的对外捐赠事项;	
	司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额不超过500万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全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   事事项和奖惩事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	尹爭坝和吳忠爭坝;   (十一)   制 <b>定</b>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报酬事事项和奖惩项;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 <del>订</del>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批准发布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	
		(十六)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七) 决定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	《创业
77		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1	0 - /VE /4.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规则》7.2.7及结合实际情况
	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上述所称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 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上述所称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 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 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 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批准:	《 板 上 则》7.1.2 及 结
78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实际情况
7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 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的 10%; (六)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总额的 任于5,000万元或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 10%日本高于1,000万元的;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日本高于1,000万元的;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豁免董事会审议;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会 金	《板上则至条市募金规十创股市6.3.7 6.3.8 上司资管第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80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 <del>定期</del>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del>定期会议应</del>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 <del>和监事</del>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公程第一十 条
81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 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程第一条上司引》百七
8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 提供财务资助,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 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基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董事会对,需要会审批的对外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事项的出席可作以事后,这一个大人,这一个大人,这一个大人,这一个大人,这一个一个大人,这一个一个大人,这一个一个大人,这一个一个大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公程第二条上司号一十
83	新增章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84		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公程第二条 十二条
8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上市 司司》 程指引》 第一十七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会关系;	条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明工提供服务的中心机构的历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	
		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	《上市
86		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章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程指引》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第一百
		格;	二十八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条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一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上市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	程指引》
		职责:	第一百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二十九
		发表明确意见;	条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87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上市
		列特别职权:	公司章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第一百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三十条
		会;	
00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88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 ' '
		交董事会审议:	程指引》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
89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1 <del>\</del>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	公司章
		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	程指引》
		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一百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	二
		重事专  公以。本早住第一日四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宋
		新一   新   新   一   坝   斯   二   坝、   第   一   丁坝、   第   一   百四   一   五条   所列 事项,应 当 经 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立重すマリスの中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	
90		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章节(将原章程中关于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1	专门委员会的条款调整到此节项		
	下)		
9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	《上市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 <b>、可持续发展</b> 专门	公司章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于过程,其中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位各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	程引一十条据实况指第三七根司情
93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组成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公程引一十条新《公程引一十条增上司》百。增上司》百。。 增上司 》百。
9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会员之一次会议。两名及以要对名人认为有必要人员,可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会议。审计委员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传出决议,应当安员会决议的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审计委员会决议应的审计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新《公程引一十条。增上司 》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96	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的选择标准 表	《公程引一十条上司》百。
9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要人员查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政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财政,为人员,不行使,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一个	《公程引一十条上司》百。
9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99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del>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del>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程指引》 第一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か	# 1 <del>1</del>
100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公司现任监事;(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日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公程第四条市治则十上司指一十;公理第条市章》百一上司准五。
101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水。	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市章 》 上司引》 百二 条。
102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决战,并向董事会决战,并向董事会决战,并向董事会决战,并向董事会决战,并向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事项;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事项;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认批准。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认批准。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 要	第四条结司 一十同合际。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总经理可将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可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以为证	《公司行》
103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10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程第五条。
10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b>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程第五条。
10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公程第五条市章》百五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利润。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上市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公司章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程指引》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第一百
107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五十八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条。
	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上市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计制度, <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b>	公司章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程指引》
	监督。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五十九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实施,并对外披露。	条至第
	<del>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del> 向董事会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一百六
	责并报告工作。		十四条。
108		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109		查。	
11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	
		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部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1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公司 年 年 章 光 章 子 年 章 子 千 年 章 子 千 条
11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删除
113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14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公程第七条增上司引》百八
115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故露媒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程第七条上司指一十
116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上市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各方的债权、债务 <b>, 应当</b> 由合并后存	公司章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程指引》
			第一百
			八十条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上市
117	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公司章    程   指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程 指 引 》 第
	于30日内公告。	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	71 // 第     一百八
	1 30 1114 1 1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十一条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上市
	册资本时, <del>必须</del>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章
	产清单。	单。	程 指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引》第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一百八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十三条
110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118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u> </u>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多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上市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	公司章 程 指
		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引》第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一百八
		一	十四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	
119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	
120		前,不得分配利润。	// L <del>-</del>
120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	《上市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程引一十 "
121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程引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22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十五条 公司因 兩天 公司 因 兩 表	
123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情形的,可情形的,可情形的,可情形的,可是不章程而存续。依照有效之一。 公司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一) 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制,一个一个项,第(由出现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 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 東京 (二) 東京 (三) 東京	《公程引一十条一十上司》百一、百条市章指第八九第九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引》第一百九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del>处理</del>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上市
125	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內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程引一十二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条制,从一个人。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东,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债务,以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公程引一十十二章指第九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12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b>清算</b>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公程引一十十司》百四条
128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务。		《公程引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29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del>应当</del> 修改章程: (一)章程的规定与在后修改或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公程第九条上司引》百八
130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足以对股东,但区界的决议产生重大影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者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者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司行为企业,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企业,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东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公司。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东,是指其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指其额超过50%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股份,但依其持有的股份,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是是以对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系公司者的发展,是指系、公司者的发展,是指系、公司者的发展,是指统,是是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公程第零上司引》百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说明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市
	上"、"以内"、 <del>"以下"</del> 都含本数;"以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公司章
131	外"、"低于"、"少于"、"多于"、"超	"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	程指引》
	过"、"不足"不含本数。	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
			零五条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经办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完成之日止。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步废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	7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定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